##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李学焦先生的个人履历,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学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曹艳春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江旻

独立董事签字:

**大学** 32 — 王梦秋

独立董事签字:

21 3 33 刘守豹